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5.05.03 法律決字第 0950017184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5 年 05 月 03 日

要 旨：關於都市更新程序是否適用行政程序法規定疑義

主 旨：關於貴事務所函詢都市更新程序是否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規定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事務所 95 年 4 月 7 日基律字第 95035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行政程序，係指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、締結行政契約、訂定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、確定行政計畫、實施行政指導及處理陳情等行為之程序。」準此，本法之規範範圍，係以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之行為為限；至於政府採購法，則係以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辦理工程之定作、財物之買受、定製、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私經濟行政為適用範圍。次按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，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。」其所謂「權限委託」者，係指涉及對外行使公權力之權限移轉，如不涉及對外行使公權力之權限移轉，則不屬之；其判斷標準，應視具體個案事實之不同，依其委託事項之性質而定，未可一概而論。

三、本件有關都市更新程序是否適用本法第 16 條規定乙節，查都市更新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，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自行實施或經公開評選程序委託都市更新事業機構、同意其他機關（構）為實施者，實施都市更新事業；……。」上開規定所稱「委託」者，其性質是否屬於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之行政委託，因涉事實判斷，宜由該法主管機關視具體委託內容並參照前開說明，本於職權審認之，本部未便表示意見。

正 本：○○法律事務所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